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万邦电子厂（经营者：林东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万邦电子厂（经营者：林东明）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小鸟村沙东队建成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在上述项目经营过程中，我单位收集万邦电子厂区内各租户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最终通过简沥涌排入骊岗水道。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2年3月24日，我单位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放口（编号：水-01）外排废水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一级B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4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对污水治理设施进行了整改。2022年5月9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执法



监督监测，我单位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22年6月10日，经我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我单位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万邦电子厂  
经营者：林东明

2022年6月30日

